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發。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元征」)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董事長報告

經營業績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62,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分別較去年增長5%及384%。經營業績理想，縱使生產成本上漲、毛利率有輕微下跌、但行政費用大減、財務成本大減、增值稅退稅上升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值減少使淨利潤有大幅增長。董事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三分。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和各區域市場之實際情況，實行了多項管理措施，加快產品研發、降低生產和管理成本、組織結構進行調整、人員精簡、加大市場行銷力度等，來保持市場之信心和增長。在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下，本集團中國區業務並未受影響，反而增長迅猛，而海外業務受金融危機之影響，業務並未達到預期，但集團整體銷售業績好於預期，穩定之增長鼓舞了集團之士氣。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大了產品研發力度，引進了IPD產品集成開發系統，成立了產品線並配置了研發工程師等人員。IPD集成開發系統將使集團之產品更加符合市場和用戶之需求。本集團在產品研發方面獲得多項專利，再次獲「09年廣東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稱號，獲得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之「2009中國創新軟件企業」獎。在IPD系統下，集團已開始多款新產品之研發。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在上海元征啟動了精益生產項目，項目啟動後將再次提升集團機械產品之品質，在成本方面亦會有所降低，來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全球舉升機銷售達19,000台。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X431電眼睛全球銷量繼續保持增長，達到了29,000台。年初改版上市之X-431 GX3和X-431 Maser快速進入市場，並成長為主力產品，為集團之業績做出了突出貢獻。X-431 Diagun表現優異，相繼獲得德國COLER創新獎第一名、中國《汽車維修與保養》雜誌評選之「2009年20佳維修工具」、中國《汽車與駕駛維修》雜誌評選之「2009年中國汽保設備行業10佳—最佳創新獎」、AAAA Trade Show頒發之最佳新服務產品工具和設備獎。X-431 Diagun在海內外市場建立了良好品牌形象，銷售亦保持較高之增長。而Creader V在美國FL州Mac Tool展會上，榮獲了Mac Tool「09年度最佳產品獎」，本集團DIY診斷產品包括Crecorder亦為集團做出了不錯之銷售業績。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全年共推出 800 多個軟件，X-431 Heavy Duty 重型汽車故障診斷電腦之軟件得到大量增加，此產品為集團之診斷產品拓寬了使用領域，集團將會擁有更多之潛在用戶，為集團之利潤做出新貢獻。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 X-631 四輪定位儀得到全球用戶之認可，已經成長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本年度銷售增長迅猛，為集團之利潤做出了突出之貢獻。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於汽車製造廠及其他重點業務方面發展迅猛，集團開發了多款針對前端市場之產品，如噴油嘴共軌檢測台、汽車儀錶、倒車雷達等。重點業務之團隊發展快速，汽車前端業務處於穩步發展中。

前景

本集團提出建立以技術和研發為核心之競爭力，啟動了 IPD 產品集成開發系統，加大了研發之投入和力度，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推出多款行業創新產品。IPD 產品集成開發系統，將為未來集團業績之更大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在發展產品技術之時，亦將嚴格控制研發、生產和銷售之成本，採取靈活之市場管理和人力資源政策，保持銷售之穩步增長。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抓住行業調整之機會，持續打造產品技術核心之競爭力，使 IPD 產品集成開發系統和精益生產項目之優勢儘快顯示出來，使集團快速更大超越行業之企業。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與管理，核心產品技術研發，精細生產，營銷創新，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應對後金融危機時期、通貨膨脹之預期和其他各種不確定性因素。保持集團核心業務充分競爭力之同時，亦將根據國內外形勢逐步推進汽車前端之研發和開拓，保持集團之可持續和快速發展。

在中國區市場，本集團已建設行業強大之銷售渠道，渠道整合亦達融洽之階段。本集團將在已發展近 170 家經銷商之基礎上，規範管理政策，提升經銷商之市場開拓能力和協同作戰能力，末末淘汰不符合要求之經銷商，保持銷售渠道之強大銷售能力。加強價格管理，使集團之產品保持足夠之價格競爭力。

本集團將開展全國巡迴技術培訓會，繼續拓展重要行業展會，投入專業媒體廣告，開展促銷，開展創新之活動等營銷方式，加強銷售人員和經銷商渠道之培訓，大力拓展中國區市場，以取得更大之業績。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繼續以市場為中心，通過銷售成本控制、海外基地技術研發和分區域制定銷售策略，拓展行業重要展會來拓展海外市場，減小匯率、後金融危及其他因素對集團之衝擊，以保持持續增長。

在IPD產品集成開發系統下，集團技術優勢將更加突出，集團將進入持續穩步發展階段。

展望未來，元征各同仁將同心協力，不斷創新，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之回報。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42,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568,0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69,000,000元，當中包括銀行短期借貸約為人民幣361,000,000元，其他主要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集團之長期負債約為人民幣266,000元。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94元。集團總資產中銀行借貸所佔百分比為槓桿比率，該比率約為3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而開支則以人民幣支付，鑑於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於二零零九年沒有重大調整，董事認為，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國內及海外分別有 734 名及 25 名員工（二零零八年：981 名及 14 名）。扣除董事及監事酬金後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68,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73,000,000 元）。

集團按員工表現及經驗計算薪金報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集團員工可透過購股權計劃購股。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給予員工專業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之技術、知識及歸屬感。

由集團與韓國 SK Networks Co., Ltd. 共同出資的上海元征愛思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上海成立。為擴大其汽車維修連鎖店網絡，該合資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 218,500,000 元，為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追加投資人民幣 2,760,000 元，以使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權益比率維持在 13.8%。此項合作將利用集團先進的汽車維修技術以及韓國 SK 公司優秀的維修服務培訓、管理經驗，向客戶提供專業的汽車維修、保養、裝飾等服務。於二零零六年聯營公司正式營業，由於仍處於剛開業初期，本年度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 5,000,000 元虧損，管理層預期，待業務發展上了軌道後，聯營公司將可轉虧為盈。

於二零零九年除集團之上述投資之外，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如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675,000 元（二零零八年：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21,000,000 元），以及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共計約人民幣 145,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56,000,000 元）外，集團並沒有抵押其他重要資產，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如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62,440	438,554
銷售成本		(257,149)	(229,196)
毛利		205,291	209,358
其他收入	4	36,335	29,184
銷售開支		(59,305)	(71,869)
行政費用		(53,449)	(61,346)
研發費用		(20,297)	(17,212)
其他經營開支		(15,784)	(38,095)
財務成本	5	(20,054)	(26,9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333)	(7,12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4,2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67,404	20,170
所得稅支出	7	(5,353)	(7,339)
本年度溢利		62,051	12,83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88	(1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188	(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2,239	12,728
股息	8	18,108	12,072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03,600,000	603,600,000
本公司本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10.3 分	人民幣 2.1 分

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705	233,46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401	21,927
商譽		3,658	3,658
開發成本		51,522	47,0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186	9,759
會所會藉		1,177	1,177
		<u>337,649</u>	<u>316,996</u>
流動資產			
存貨		84,600	76,650
應收貿易賬款	9	240,605	238,734
應收票據		9,600	1,4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032	164,61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374	3,159
有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675	2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48	97,583
		<u>700,234</u>	<u>603,1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88,877	60,763
應付票據		—	2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89	12,662
應付所得稅項		16	12
借貸之流動部分		360,590	278,865
		<u>469,272</u>	<u>373,302</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962</u>	<u>229,8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8,611</u>	<u>546,86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6	40,763
資產淨值		<u>568,345</u>	<u>506,10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360	60,360
儲備		489,877	433,674
建議末期股息		18,108	12,072
權益總額		<u>568,345</u>	<u>506,106</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之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360	284,210	19,380	19,380	(1,016)	111,064	30,180	523,558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30,180)	(30,18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30,180)	(30,180)
本年度溢利	-	-	-	-	-	12,831	-	12,831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	-	-	-	-	(103)	-	-	(1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3)	12,831	-	12,728
二零零八年建議之末期股息	-	-	-	-	-	(12,072)	12,07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0,360	284,210	19,380	19,380	(1,119)	111,823	12,072	506,106
本年度溢利	-	-	-	-	-	62,051	-	62,051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	-	188	-	-	1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8	62,051	-	62,239
未獲批准之二零零八年建議之 末期股息(附註8)	-	-	-	-	-	12,072	(12,072)	-
二零零九年建議之末期股息	-	-	-	-	-	(18,108)	18,10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360</u>	<u>284,210</u>	<u>19,380</u>	<u>19,380</u>	<u>(931)</u>	<u>167,838</u>	<u>18,108</u>	<u>568,345</u>

* 此等儲備賬戶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人民幣489,87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33,674,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2,23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728,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二零零八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並未獲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以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深圳福田區八卦四路新陽大廈2至8樓，而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阪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報表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案)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進行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案)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多項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作注解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名稱以及部份項目於該等報表之呈列作出若干變更。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追溯重列項目，或其重新分類於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須於最早之比較期間開始呈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其亦引起額外披露。

計量及確認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維持不變。然而，一些以前直接確認於權益的項目現時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化之呈列及引入一份「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至與經修訂的準則一致。本集團分別採用具追溯效力的會計政策變更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經營分部。惟比較數字的變更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予修訂，要求當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時，須將該等資產予以資本化。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不予追溯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因此，對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案)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進行投資之成本

修訂案規定，不論分派是源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投資者均須於損益表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若股息分派過多，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預先收購儲備，故採納本修訂案對本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該新修訂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的規定而提前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案)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

修訂案要求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計量的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該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平值架構，反映運用觀察得出的市場數據以作出計量的程度。同時，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會以分別披露及應顯示該等衍生工具之尚餘合同到期日，這資料對了解現金流的時間極其重要。本集團利用修訂案的過渡性條款，及沒有根據新要求提供比較資料。於本期間，並無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採納此新政策對本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報告準則第8號不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然而已呈報分部資料現在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礎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於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分部識別乃參照主要來源及本集團之風險及回報的性質。比較數字以與新準則一致的基礎已重新呈列。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其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已改變本集團有關分配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惟並無對本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權益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

該修訂澄清，根據權益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投資作為一項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投資者於應用權益法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計入投資結餘內之個別資產（包括商譽）。因此，於其後期間之有關減值虧損回撥乃按聯營公司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確認。於本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且於過往期間亦無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回撥。因此，採納此項新政策並無對本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該項新的會計政策已按修訂之規定予以應用，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公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會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被採納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預料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提供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料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及將會預先應用。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惟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料新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產生業務合併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準則減少金融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及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該實體的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的合約現金流特點或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會於損益表確認，惟若干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者除外。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的會計規定引入變更。即使非控制權益的業績為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必須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董事預期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大部份修訂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17號一般要求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的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就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以及已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去增值稅(「增值稅」)及/或營業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62,440</u>	<u>438,554</u>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518	1,153
— 其他利息收入	—	800
增值稅退稅*	24,200	16,634
無償政府補貼**	1,324	2,010
租金收入	7,610	6,677
其他	1,683	1,910
	<u>36,335</u>	<u>29,184</u>

* 增值稅退稅涉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產品銷售，於本年度獲中國稅務局批准及退繳。

** 從中國政府收取的無償政府補貼乃用於補貼本集團進行及推出有關研發活動的項目。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情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門業績。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的業務部門僅有一個，即向中國若干海外國家之汽車後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相較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並無改變本集團的已識別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分部資料以執行董事定期審核的內部管理層呈報資料為基準。執行董事通過計算營運溢利評估分部損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分部業績報告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未計及的若干項目(租金及企業收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以群組方式管理之公司資產及會所會籍則沒有計入，因為這些資產並非直接應佔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業務之應計費用及該分部直接負責之銀行借貸。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下述所呈報之收益是指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由本集團經營分部產生之收益及溢利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之分部收益	<u>462,440</u>	<u>438,554</u>
須呈報之分部溢利	60,833	13,882
利息收入	1,518	1,953
利息支出	(19,039)	(24,257)
折舊	(26,085)	(22,94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費	(526)	(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3)	(6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8,590)</u>	<u>(12,860)</u>
須呈報之分部資產	1,033,377	918,79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186	9,759
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62,582</u>	<u>55,996</u>
須呈報之分部負債	<u>469,538</u>	<u>414,065</u>

須呈報之分部溢利與須呈報之分部資產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之分部溢利	60,833	13,882
租金收入	7,610	6,677
企業支出	(1,039)	(389)
	<u>67,404</u>	<u>20,1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7,404</u>	<u>20,170</u>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之分部資產	1,033,377	918,791
會所會籍	1,177	1,177
企業資產	3,329	203
	<u>1,037,883</u>	<u>920,171</u>
集團資產	<u>1,037,883</u>	<u>920,171</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收益按下列地區劃分：

	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原駐國)				
— 中國(不包括香港)	<u>234,840</u>	<u>187,784</u>	<u>337,163</u>	<u>316,626</u>
歐洲	90,658	102,877	486	370
美洲	78,657	85,353	—	—
其他	58,285	62,540	—	—
	<u>227,600</u>	<u>250,770</u>	<u>486</u>	<u>370</u>
總計	<u>462,440</u>	<u>438,554</u>	<u>337,649</u>	<u>316,996</u>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記賬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039	24,257
銀行費用	1,015	2,716
	<u>20,054</u>	<u>26,973</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酬金	1,328	1,266
其他員工成本	59,803	64,669
退休福利	8,221	8,210
	<u>69,352</u>	<u>74,145</u>
減：作為開發成本撥作資本之員工成本	(16,638)	(13,370)
	<u>52,714</u>	<u>60,775</u>
本年度研究費用開支	8,173	6,875
加：開發成本之攤銷	12,124	10,337
	<u>20,297</u>	<u>17,21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85	22,9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5,181	5,38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費	526	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3	620
核數師酬金	1,295	1,267
匯兌虧損淨額	1,483	22,4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686	10,3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04	2,497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等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7. 所得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省份當時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按4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已被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獲豁免繳納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且有資格並有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獲享50%稅務減免，若地方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三個額外財政年度獲享50%稅務減免。由於本公司獲享之八年稅務優惠期屆滿，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零八年：18%)。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元征」)，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有權享受「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之稅務優惠期。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所得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應用於本公司及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元征軟件」)。就應用於本公司及元征軟件15%之稅率而言，該等企業於過往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則需按18%之稅率繳納稅項，而稅率將於未來五年增加至25%。二零零八年為上海元征享有稅項豁免的第一年。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元征軟件作為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軟件公司，須按20%(二零零八年：18%)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公司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

原先享有固定免稅期之上海元征及元征軟件，將根據原先稅法、管理法規及有關文件規定之稅項寬免措施及條款繼續享有原先之稅項寬免，直至稅項寬免期屆滿為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企業所得稅－中國		
－現年度	4,687	5,4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3
所得稅－海外	666	1,792
所得稅支出	<u>5,353</u>	<u>7,339</u>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有否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累計稅務虧損，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值。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可由產生虧損之年起計結轉五年。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2,072,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故直接於保留溢利中確認。

董事於申報日後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02元)，合共約人民幣18,10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072,000元)。是項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末期股息於申報日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19,874	108,068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47,870	84,096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72,861	46,570
	<u>240,605</u>	<u>238,734</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2,927	41,547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5,082	7,920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868	11,296
	<u>88,877</u>	<u>60,763</u>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a)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138,636,000	42.01%	22.97%
	(2) 於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1%
	(3) 於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0	3.11%	1.70%
劉均先生	於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1%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42.01%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42.01%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少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1%
			(附註1)	

附註：

- (1) 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分別擁有深圳浪曲股份法定及實益權益之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H股

名稱	持股身份	於H股好倉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McCarthy Kent C.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76,660,000	28.02%	12.70% (附註)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 (「JPEF」)	投資經理	71,906,693	26.28%	11.91%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5,600,000	16.67%	7.55%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13.89%	6.30%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38,000,000	13.89%	6.30%
Genesis Smaller Companies SICAV	投資經理	22,651,000	8.28%	3.75%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Master Trust	投資經理	15,349,000	5.61%	2.54%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投資經理	12,180,000	4.45%	2.02%

附註： McCarthy Kent C於JPEF已發行股本擁有100%之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EF據顯示擁有之該等H股權益乃包括於並與McCarthy Kent C.持有之H股權益重覆。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總額約為集團總營業額約22%，而集團最大客戶則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1%。

年內，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約為集團總採購額約23%，而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集團總採購額約8%。

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權益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間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法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於本年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曾召開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財務報告及二零零九年第一至三季度季度報告；以及
-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本年內不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激烈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核數師

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公佈乃經過本集團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審閱，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數據相符。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0.03元(「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建議末期股息派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劉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